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於2015年11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Huang Yanping 女士(「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	499,171,834 (100%)	0 (0%)

<p>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05,000,000 港元收購Vigo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以及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及與其各自關連之所有交易；</p> <p>(b) 謹此批准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之其他事項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	--	--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全部票數贊成，而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1,419,969股。Huang Yanping 女士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2,229,612,20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1%），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除Huang女士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01,807,76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9%）。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5年1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